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23號

原告 柯于謙
訴訟代理人 張祐豪律師
楊恭瑋律師

被告 黃聰耳
鉦峰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和順

被告 方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4,3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涂菀君